



sim Credit Card 夏日激賞, 想飛就飛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並分為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1階段: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第2階段: 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受限於下述B部及C部之條款,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之獎賞1及獎賞2:
 - a) 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於「sim Credit Card」網站(www.thesim.com)之指定頁面(https://thesim.com/tc/campaign/SUMMER_GETAWAY_MAY)進行登記; 及
 - b) 須於登記本推廣時提供準確的流動電話號碼, 一切以發卡機構系統所紀錄的電話號碼為準。
4. 除特別註明外, 「合資格交易」包括於推廣期內進行的本港旅行社(包括旅遊網站)及/或航空公司之簽賬交易; 「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進行及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以港幣誌賬的本港旅行社(包括旅遊網站)及/或航空公司之簽賬交易(其定義為根據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的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不時釐定為本港旅行社(包括香港境內預訂旅遊服務之網站)及航空公司之簽賬); 但不包括以外幣結算之交易、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機構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5.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 有關之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 僅可獲享獎賞一次, 並以最高交易金額之信用卡戶口計算。
6. 有關合資格交易累積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 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 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7.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 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8. 為免生疑, 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9.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交易將會被合併計算。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資格獲享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0.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現金回贈存入戶口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現金回贈。否則,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
11.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2.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3. 現金回贈(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 (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4.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項推廣的優惠。
15.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6.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23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獎賞1 – 累積簽賬可享高達HKD2,800現金回贈

20.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於每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上述第4項條款)滿以下指定金額,可獲享下表所列之相關獎賞,詳情如下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 達以下指定金額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 於第1階段可獲之獎賞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 於第2階段可獲之獎賞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 期內最高可獲之現金回贈
HKD8,000 – HKD15,000以下	HKD400 現金回贈	HKD400 現金回贈	HKD2,800
HKD15,000 – HKD25,000以下	HKD800現金回贈	HKD800現金回贈	
HKD25,000或以上	HKD1,400現金回贈	HKD1,400現金回贈	

21. 發卡機構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現金回贈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C. 獎賞2 – 終極大賞可獲贈智能手機乙部

22. 於下表所列之每階段指定交易期內，累積合資格交易總額最高的合資格持卡人(全期共2名得獎者)，每人可獲智能手機乙部(「獎品」)，詳情如下：

推廣期	指定交易期	獎賞2之合資格交易之誌賬日期	獎賞2得獎者結果公佈日期 (將於sim Credit Card之Facebook專頁公佈)
第1階段	2025年5月15日至6月14日	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	2025年6月23日或之前
第2階段	2025年6月15日至7月31日	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	2025年8月22日或之前

23. 如有超過□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交易總額相同，則以較早累積合資格交易總額最高的合資格持卡人可享有優先獲得獎品的權利。□切與本推廣相關之事宜以發卡機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獎賞2之終極大賞□次。

24. 發卡機構將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向得獎合資格持卡人發送換領通知短訊到其手提電話號碼(以發卡機構的紀錄為準)。收到換領通知短訊後，得獎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按照換領通知短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到指定換領中心換領獎品，不接受延遲換領，如合資格持卡人未能於指定期間換領獎品，將視為放棄獎品。

25. 發卡機構並非獎品之供應商或相關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獎品或相關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獎品或相關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合資格持卡人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本推廣下的獎品或任何相關服務或優惠，應受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獎品或任何相關服務□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生效日期: 2025年5月15日